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士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5,745	506,482
銷售成本		(346,206)	(347,675)
毛利		139,539	158,807
其他收入		120	120
分銷及銷售支出		(18,364)	(19,390)
一般及行政支出		(83,304)	(72,623)
經營溢利	3	37,991	66,914
利息收入		2,975	3,688
利息支出		(1,613)	(817)
除稅前溢利		39,353	69,785
稅項	4	(6,094)	(13,495)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3,259	56,290
少數股東權益		(107)	133
股東應佔溢利		33,152	56,423
股息		25,550	35,960
每股盈利	5		
— 基本		9.2港仙	15.7港仙
— 攤薄		9.1港仙	15.6港仙

附註：

1.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除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而作出之若干呈報變動外，採納上述新頒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佈呈列之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已計及採用新頒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調整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主要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音響產品、通訊產品、多媒體產品、電聲零件及電子產品與配件。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音響產品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電聲零件 千港元	電子產 品、配件 及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8,291	58,785	40,755	23,299	134,615	—	485,745
分部間銷售	—	—	—	869	53,626	(54,495)	—
總收入	<u>228,291</u>	<u>58,785</u>	<u>40,755</u>	<u>24,168</u>	<u>188,241</u>	<u>(54,495)</u>	<u>485,745</u>
經營業績							
分部業績	<u>25,014</u>	<u>11,073</u>	<u>2,748</u>	<u>3,266</u>	<u>6,085</u>	<u>—</u>	<u>48,186</u>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315)
其他收入							120
利息收入							2,975
利息支出							(1,613)
稅項							(6,094)
除稅後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u>33,259</u>

	二零零二年						
	音響產品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電聲零件 千港元	電子產 品、配件 及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35,060	90,647	72,843	16,571	91,361	—	506,482
分部間銷售	—	—	—	475	44,218	(44,693)	—
總收入	<u>235,060</u>	<u>90,647</u>	<u>72,843</u>	<u>17,046</u>	<u>135,579</u>	<u>(44,693)</u>	<u>506,482</u>
經營業績							
分部業績	<u>38,708</u>	<u>20,135</u>	<u>3,815</u>	<u>3,078</u>	<u>4,881</u>	<u>—</u>	<u>70,617</u>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23)
其他收入							120
利息收入							3,688
利息支出							(817)
稅項							(13,495)
除稅後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u>56,290</u>

b. 次要分部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以貨物付運地點釐定。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總額 千港元
	北美洲			亞太區			
	美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以外之 亞洲國家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211,064</u>	<u>28,370</u>	<u>76,883</u>	<u>139,372</u>	<u>18,357</u>	<u>11,699</u>	<u>485,745</u>
分部業績	<u>20,938</u>	<u>2,814</u>	<u>7,627</u>	<u>13,826</u>	<u>1,821</u>	<u>1,160</u>	<u>48,186</u>

	北美洲			二零零二年 亞太區			總額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以外之 亞洲國家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257,200</u>	<u>29,912</u>	<u>75,582</u>	<u>100,913</u>	<u>33,015</u>	<u>9,860</u>	<u>506,482</u>
分部業績	<u>35,860</u>	<u>4,171</u>	<u>10,538</u>	<u>14,070</u>	<u>4,603</u>	<u>1,375</u>	<u>70,617</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機械及器材之折舊	23,962	19,073
減：包括在研究及發展開支之款項	(4,952)	(4,728)
	19,010	14,345
僱員成本	98,538	90,823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356	600

4. 稅項

稅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654	11,099
—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	502	2,534
	6,156	13,633
遞延稅項	(62)	(138)
	6,094	13,495

本公司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香港利得稅乃以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稅率為16%（二零零二年：16%）。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年內溢利	33,152,000港元	56,423,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0,558,616	359,600,00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 僱員購股權	2,691,101	1,282,56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3,249,717	360,882,565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二年：4.5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轉讓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維持健全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不包括存貨）分別為1.70倍（二零零二年：2.30倍）及1.28倍（二零零二年：1.85倍），顯示本集團可從容應付未來之承擔。

本集團有大約1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短期貸款之擔保。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其中約3.2%、0.2%及79.4%分別為人民幣、日圓及美元，而其餘則為港元。

經檢討集團短期內營運資金需要及擴展業務所需資源後，本集團已動用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000,000港元)之盈餘現金，投資於證券及投資基金，藉此賺取高收益回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持有之證券金額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5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6,000,000港元)，為來自多家銀行之透支、貸款及貿易信貸，而未動用之餘額約為4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3,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00港元)，而於一年內、第二年內及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之款項分別佔其中約92.3%、4.4%及3.3%。上述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一筆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無抵押三年期以港元結算之銀行貸款，以及多筆為數約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其中約47.3%與52.7%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本集團為數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及本公司作出為數約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公司擔保。年內，本集團之借貸按介乎2.4%至7.0%不等(二零零二年：5.3%至5.9%)之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6%(二零零二年：3.1%)，乃根據借貸總額約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約30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2,000,000港元)計算。如以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港元)後之借貸淨額約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14.2%(二零零二年：2.4%)。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故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不高。年內，該等貨幣之匯率相當穩定。

招聘、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超過4,900名職工。本集團亦根據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而酌情花紅則視乎本集團之溢利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僱員福利包括宿舍、醫療計劃、香港僱員之強積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8,000,000港元)之未履行資本承擔、經營租約承擔及外匯合約。由於本集團有大量流動現金，故此履行所有該等承擔並無困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約1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000,000港元)擔保。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二年為富士高慶祝成立二十週年的日子，而這一年對富士高來說實在非常重要。儘管經濟環境極具挑戰性，集團於年內仍作出多項重要的投資決定，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奠下穩固基礎。集團於年內成功取得多個在電聲業內表現超著的新客戶，並逐步開展一系列的產品發展項目，這些新項目將成為集團未來強勢的增長動力。此外，憑藉富士高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與現有客戶的緊密聯繫，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的營業額得以保持穩定的表現。與此同時，憑藉集團完善的生產系統及縱向生產模式，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28.7%，表現較同業理想。

年內集團於**亞太地區**(日本以外)取得的增長最為顯著，其營業額飆升38.1%至139,4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的19.9%增加至28.7%。亞太地區的銷售增長主要歸功於集團拓展中國市場的策略性部署。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東莞興建了一所生產廠房—富聲(東莞)電器配件有限公司(「富聲」)。於回顧年內，集團成功取得區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腦生產商為客戶。此外，集團亦與一間國際流動電話配件生產商達成另一項合作協議。另一方面，集團的附屬公司—寧波富舜電業材料有限公司(「寧波富舜」)的營業額較去年躍升1.5倍。此增長主要由於更多外資的流入及內地生產廠房的建設和擴充。

於年內，**歐洲市場**的表現相對較為穩定，銷售額於二零零三年上升1,300,000港元至76,9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5.8%。集團於年內成功取得兩個主要的歐洲客戶。富士高將為世界頂級的流動電話生產商生產通訊耳機，以及為歐洲一間世界著名的音響產品供應商製造音響耳機。這些新客戶將有助提升富士高於區內的知名度。

由於集團的美國客戶受疲弱的經濟環境拖累而導致銷售表現欠佳，集團年內來自**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下跌16.6%至239,4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9.3%。儘管如此，集團位於矽谷的辦事處於回顧年內成功進軍當地的教育市場，並取得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的教育產品分銷商的主要音響產品合約。

年內，集團於**日本**的銷售額下跌44.4%至18,400,000港元。疲弱的日本消費市場為多間日本電子企業帶來衝擊，加上日本資訊科技市場正面臨重大的技術性轉型，因此集團於區內的多媒體產品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有見及此，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嶄新的產品，務求緊貼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

音響產品仍然為集團產品類別中最主要之收入來源，毛利率維持於31.7%的水平。回顧年內，集團已開始為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提供音響耳機。同時，集團亦將為汽車行業提供紅外線無線耳機。無線產品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紅外線音響耳機及高頻音響耳機的發展。

鑑於流動電話市場正處於整固期，通訊產品的銷售較去年下跌35.1%至58,8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2.1%。於年內，集團成功取得一間領導全球的歐洲流動電話生產商之主要訂單，專門負責為他們生產通訊耳機產品，預期有關收益將反映於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中。

年內集團的多媒體產品銷售額下跌44.1%至40,800,000港元。儘管如此，集團年內亦與NEC達成一項生產協議，為NEC開發嶄新的NXT's SoundVu技術，此乃一種應用於液晶體顯示屏幕發聲的平面音箱技術系統。富士高相信此項獨一無二的領先科技產品較以往的外置音箱附有更多的優點，並可為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

展望

展望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集團將經營重點專注於擴闊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上。然而回顧集團於過去一年的投資亦成功為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奠下龐大的增長基礎。憑著這些優勢，集團已準備就緒引領富士高於業務發展上再創高峰。

通訊產品將成為富士高未來主要的增長動力之一。根據Strategy Analytics一項研究顯示，二零零三年全球流動電話的付運數量將較去年增長7%，達448,000,000件。隨著美國政府已於多個州份立法規定司機駕駛時必須使用免提聽筒，集團的新客戶——一間領先國際的歐洲流動電話生產商，計劃把大量於美國出售的流動電話配以免提聽筒，此舉將刺激集團未來數年的通訊耳機產品需求。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開始為此客戶付運首批的免提聽筒，並預期通訊產品業務的銷售可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財政年度底佔集團總營業額30%。

NEC SoundVu技術自二零零二年十月首度推出以來反應熱烈，並獲得市場上一致好評。有見及此，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開始大量生產這種邊際利潤較高的揚聲器。同時亦會致力發展這項嶄新的科技，將之應用於其他可配備平面屏幕顯示器的產品及多媒體音箱中。集團有信心多媒體業務將可回復正常，並預期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佔集團總營業額20%。

音響產品方面，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付運首批應用於汽車業的紅外線無線耳機系統予新的歐洲音響客戶。由於汽車內裝置音響娛樂系統將成為未來數年的發展新趨勢，因此集團預期新市場的需求非常龐大。此外，集團將繼續開發嶄新的原設計製造（「ODM」）產品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為提升產品競爭力，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究及開發上，比例將增加至佔總營業額3%。

集團未來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市場發展，同時專注開拓歐洲及中國市場。憑藉集團於年內取得多個新客戶，富士高相信來自歐洲的銷售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佔集團總營業額30%至35%。與此同時，集團位於美國、日本及台灣的辦事處將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於相關地區內強化客戶關係及開拓更多業務商機。

為進一步實踐集團的目標，富士高將繼續與潛質的合作夥伴就業務收購進行磋商。多年來，集團務實地肩負企業信念中的社會責任。管理層在努力提升盈利表現之餘，亦嚴格遵守企業管治方面的最高準則。富士高管理層將透過提升公司透明度、即時及公正地披露資料，務求強化其企業管治效益。

集團年內開展一系列新的發展項目，未來亦將繼續努力尋求其他發展良機。富士高將繼續為其長遠的業務發展而努力，務求於未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須予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全部資料。

致謝

最後，本人再次向董事會及遍佈全球各地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一直為集團付出的努力，同時多謝客戶於這個極具挑戰性的時間中仍對集團鼎力支持。更重要的是，本人希望藉此感謝各位股東對集團的信心與支持。來年，我們定必全心全意、竭盡所能，並且以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為依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志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鄉事委員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一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依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第8.2(a)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i)在上限經「更新」後，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以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10%上限時將不包括在內。」

6.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經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股本之總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惟(i)根據供股、(ii)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有關法例限制、法律責任或規定或在釐定該等限制、責任或規定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則及規定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兆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一座16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方為有效。
 3. 根據上文第6及8項建議之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根據上文第7項建議之決議案，董事表示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所獲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就所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載入另一文件另行寄發予各股東。
-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